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7〕274号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场对安全生产的资源配置作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号）、《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安〔2017〕21号）精神，结合苏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的工作部署，坚持政策引导、部门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政府安全监管监察、服务公众安全教育为主责，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以提升安全生产社会治理能力为目标，坚持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搭建服务平台，壮大服务市场，规范服务行为，大力培育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单位，培养一支水平高、业务精、能力强、诚信好的安全生产专业化服务队伍，加快建立主体多元、覆盖全面、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新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服务水平。

二、培育服务主体

1. 技术机构。指导安全咨询、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优化结构调整，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融合，实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划设计、检测检验、咨询论证、评价评估、核查核验等一体化技术服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更好服务安全生产。

2. 社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和学会等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鼓励成立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职业健康和安全科技等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协会。鼓励同一区域、同一行业的企业组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协作组。

3. 科研院所。鼓励高校、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发挥自身的专业

特长，帮助政府、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研究，组织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利用优势资源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及相关保障。

4. **专家队伍。**按行政区域、行业领域和专业类别，分类分级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力量为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监管执法提供专业支持和保障作用。

5. **注册安全工程师队伍。**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考核，推动注册安全工程师队伍稳步壮大。督促高危行业企业配备和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鼓励规模以上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鼓励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研究探索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办法。

6. **金融机构。**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的企业投保（信贷）前安全风险分析、参保（信贷）期内现场安全检查、咨询、培训等专业安全服务。

三、拓展服务内容

7.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预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持续改进、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和演练、职业病危害防治等专业技术和人力支持；为政府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发展战略、法规标准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分析鉴定等提供技术支撑。

8. 安全生产管理服务：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现状和特点，制定针对性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方案。鼓励企业配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台帐等。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周期性安全检查服务，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整改。

9.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服务：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安全教育、知识更新、人才培养等服务。指导、协助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为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专业宣传服务和政策法规咨询以及安全法律援助等。

10. 安全生产信息化服务：开发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提供安全生产相关研究资料和分析数据，为政府或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提供服务。

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坚持在防控风险、费率合理、理赔及时、互利共赢的原则下，在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相关重点行业领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各类企业安全生产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

四、创新服务方式

12.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大各类服务主体承接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在安全生产许可审查、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分析鉴定、重大隐患整治、安全宣传、信息化建设、公共安全应急防范、应急救援、风险评估等领域，由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咨询。

13. 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建立市、市（区）两级安全科技专项资金，完善科技创新奖励和应用推广奖励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安全科技攻关，促进社会优势资源向安全科技集聚和融合。推广运用先进实用技术，支持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互联网+安全生产”服务新业态，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科研机构联合企业、科技园区等，打造区域性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联盟。充分利用国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有关支持政策，大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水平。

14. 建立科研协作机制。把防抗风险和遏制事故作为安全生产科技服务的主方向，坚持需求牵引，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服务机构等共同构建安全生产科研协作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理论与政策、公共安全、安全管理技术、职业危害、应急救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实施重大安全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建立科技攻关、服务、开发为一体的安全生产科研基地。

15. 引导安全定制服务。引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中小

微企业，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和演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专业解决方案，提供科技研发、工程设计、人才培养、法律援助、设备租赁等安全需求的定制化服务。

16. 鼓励资源共享互补。发挥企业技术管理的集聚优势和行业协会的作用，推行“安全生产协作互助”、“行业协会（商会）自治”等模式，开展安全生产互帮、互学、互查以及培训等活动，实现行业、企业间安全资源共享与互补，促使企业形成安全生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机制。

五、规范市场秩序

17. 严格市场准入。严格执行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严禁设立备案、保证金等限制进入门槛。鼓励技术服务机构在基层设立分支机构。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服务机构，要按项目审批管理权限，告知服务对象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18. 引入竞争机制。开放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引入市场化“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竞争机制，依托“互联网+”，实行服务机构、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网上信息公开，促进服务供需双方的对接，择优选择服务内容和形式，杜绝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服务、指定服务和行政干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市场等行为，避免出现垄断经营。

19. 依法监督管理。修订完善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完

善考核评估、信用管理、督查检查等制度，建立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实现监督指导常态化、制度化。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租赁资质、违法挂靠、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退出机制，对存在问题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视情节采取责令整改、行政处罚、中止服务等措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20. 严格行业自律。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执业准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按规定公开承接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行政机关名义或变相以行政手段承接服务项目，不得搞恶性竞争，禁止各种违规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作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督查工作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推进方案，明确目标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引导，扎实有序推进。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完善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政策措施，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抄报：市政府。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